

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北京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

一、 复试时间

报到时间：复试前一天 14: 30-17: 30

专业代码及名称	报到时间	报到地点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070501 自然地理学	3 月 21 日	北京师范大学 地理科学学部 励耘学苑 214A	3 月 22 日	生地楼
070502 人文地理学	3 月 23 日		3 月 24 日	生地楼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3 月 22 日		3 月 23 日	生地楼
0705Z1 自然资源	3 月 22 日		3 月 23 日	京师科技大厦
0705Z2 全球环境变化	3 月 20 日		3 月 21 日	南院 57 号楼
0705Z3 自然灾害学	3 月 20 日		3 月 21 日	京师科技大厦

二、 复试准备

1. 考生须在 3 月 20 日前，通过“北京师范大学招生管理系统”缴纳复试费 100 元，网址 http://2023.zs.graduate.bnu.edu.cn/page/sf/fsjs_index。缴费后因考生本人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2. 资格审查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 (2) 毕业证书和成绩单

已获本科毕业证书的考生须提交毕业证书，及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本科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和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①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本科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②已获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生须提交大专毕业证书，③报考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还需提供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未通过教育部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须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证明。

（3）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供《报考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4）本人签字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三、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及名称	统考招生计划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2
070501 自然地理学 01-08 方向	18
070501 自然地理学 09 方向	1
070501 自然地理学 10 方向	1
070502 人文地理学 01-04 方向	7
070502 人文地理学 05 方向	3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01-06 方向	12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07 方向	1
0705Z1 自然资源 01-05 方向	17
0705Z1 自然资源 06 方向	1
0705Z2 全球环境变化	6
0705Z3 自然灾害学	5

注：实际录取名额将视学校最终计划分配和复试情况动态调整。

四、复试要求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面试（占 240 分）和外语听说能力（占 60 分）。复试满分值为 300 分，180 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复试成绩不及格为复试不合格。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分+复试总分。

五、录取办法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0705Z2 全球环境变化, 0705Z3 自然灾害学, 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070501 自然地理学 01-08 方向, 09 方向, 10 方向分别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070502 人文地理学 01-04 方向, 05 方向分别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01-06 方向, 07 方向分别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0705Z1 自然资源 01-05 方向, 06 方向分别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时, 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北京师范大学 2023 年地理科学学部硕士研究生招生 调剂方案

接收调剂专业为课程与教学论、全球环境变化、自然灾害学专业。

一、基本条件

调剂考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第一志愿报考北京师范大学。
2.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3. 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A 类线和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需同时达到地理科学学部拟调入学科专业的复试分数线。

二、调剂申请程序

调剂考生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考生登录“北京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申请系统”填写信息，打印《调剂复试申请表》并签名，网址 http://2023.zs.graduate.bnu.edu.cn/page/sf/tj_dl。扫描已签名《调剂复试申请表》并随其它材料电子版（个人简历、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硕士初试成绩单原件、往届生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复印件、科研及实践能力证明复印件、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扫

附件)一同发送至地理科学学部教务邮箱:

yjs039@bnu.edu.cn。请将本人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压缩后形成ZIP文件,大小控制在12M以内)发送至此邮箱,邮件主题为:2023年考生XXX调剂材料(申请调剂至地理科学学部XXX专业),文件夹命名为:2023年考生XXX调剂材料(申请调剂至地理科学学部XXX专业)。

课程教学论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3月21日23点。

自然灾害和全球环境变化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3月24日上午9点。

按照择优的原则筛选并确定调剂复试名单,经地理科学学部和学校审批通过后通知复试。

三、调剂复试时间

课程教学论调剂复试时间为3月24日。

自然灾害和全球环境变化调剂复试时间为3月27日

四、调剂复试办法

调剂复试内容为专业知识面试240分和外语听说能力面试60分。调剂复试满分为300分,180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调剂复试成绩不及格为调剂复试不合格。

调剂考生总成绩=初试总分*0.2+调剂复试总分*0.8。

五、录取办法

根据调剂考生总成绩按专业单独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录取优先级低于第一志愿上线复试合格考生。调剂复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地理科学学部拟录取的调剂考生，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方能被学校拟录取。

学校拟录取的调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完成申请调剂、确认复试、确认录取等调剂手续。